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经营情况概述

#### 1.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03.66 万元，同比下降 28.22%；营业利润 7,031.59 万元，同比下降 21.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25 万元，同比下降 32.4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提供清洁能源和电力服务的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致力于用专业技术服务助力各行业企业实现低碳化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把握时代机遇，在技术创新、人才创新、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开拓，努力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为推进行业的进步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72,167.36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63.9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44%；资产负债率为 36.10%。

#### 2. 重点完成的工作

##### (1) 立足电力服务业务，共享更优质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向技术要竞争力、向技术要效益”的发展理念，践行“世界级可信赖，一站式电能服务商”企业愿景，建立健全创新体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对数字能源技术、虚拟电厂等领域的研发

和应用投入，提升能源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创新用电服务模式，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电力服务。2024年度，公司荣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常州市2023年度“爱岗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先进会员、常州市2023年五星级明星企业、2024年度服务业十强企业、常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

我们坚持质量优先和客户至上，积极布局智能制造业务，将质量管理贯穿于策划、研究、设计、施工、生产、销售、验收评估各个环节，积极融入客户所在行业能源场景，挖掘客户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 **(2)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加速能源数字化**

电能侠云平台是公司主打的集E(咨询设计)、P(智能制造)、C(安装集成)、O(投资运营)和S(软件信息)为一体的EPCOS一站式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它结合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将电能的“发输配用”数据全面贯通，创新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电力交易、能源管理、能碳运营、源荷互动、微电网等能源数字化场景服务，为用户提供“源、网、荷、储”以及多能互补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

2024年，公司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为思路，持续精进能源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模块化的能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迭代升级中台系统，建立标准化模块化的软硬件产品库，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式，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和生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消耗，以数字化创新赋能行业发展。

### **(3) 重视科研，推广综合能源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电力服务行业的前沿理论研究和应用，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各类技术交流活动、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针对市场热点和技术难点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技术。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融合了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三种电力服务形式，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构建

低碳、高效、智能的能源生态系统。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的号召，在光储充服务项目上持续加码，以物流园、停车场、政府、医院、商场等服务场景为依托，融合光伏发电、储能站、充电桩建设一体站，打造“全绿电、零排放”的绿智服务模式。

####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断完善人才结构和梯队建设。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创新管理制度，明确创新工作的目标、任务、流程和考核标准，为公司的创新活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设立创新奖励机制，对在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和积极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跨部门协作机制，鼓励不同部门之间的员工进行跨部门协作，打破部门壁垒，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创新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施储备、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

建立人才梯队，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选拔优秀员工进入关键岗位，培养领导力和创新能力。开展培训活动，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拓宽视野，了解行业前沿动态，为公司搭建创新平台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推动产学研合作，持续与河海大学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申报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矿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共同进行电力电子相关产品开发。建立创新实验室，为员工提供开放、自由的实验环境，鼓励员工进行自主创新和实验验证。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共召开6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3月5日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日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年10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十一次会议	29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现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合规有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3.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明确，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表初审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位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相关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位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敏感期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年度内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认同。通过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加快实施战略规划，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3. 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 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本年度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的实际情况，按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及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